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延聘博士後研究員徵才啟事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申請資格：

為配合本中心規劃及推行學術活動，歡迎具文學一、語言學、歷史學、哲學、人類學及族群研究、社會學、心理學、法律學、經濟學、管理一、管理二、財金及會計、區域研究與地理領域博士學位之本國籍人士且對以下三項整合課題之一有興趣者提出申請。

- (一) AI 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新應用。
- (二) 神經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新整合。
- (三) 氣候變遷與人文社會研究的新發展。

二、延聘名額：數名。

三、待遇：依科技部標準支薪。

四、聘期：

- (一) 本梯次博士後研究員之審核及聘任分為兩期。第一期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第二期為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第二期之聘任，須由本中心再考核並經科技部通過。
- (二) 正取之博士後研究員不能報到或提前離職，得由同梯次備取名單依序遞補或另行公告徵才。

五、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4 樓。

六、工作內容：

(一) 修改博士論文，並應投稿至優良期刊或以專書形式發表。

(二) 協助本中心推動學術活動。

(三) 須參加本中心針對博士後研究員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七、申請時間：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2 日止，應於 1 月 22 日下班前親送或寄達本中心，恕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請方式：

申請時應提具下列文件之書面資料及其 PDF 檔之光碟（請勿合併為單一檔案），郵寄至：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9 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領域延聘博士後研究員），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回。

(一) 申請表 1 份（請至本中心網站填寫線上申請表）。

(二) 個人簡歷與著作目錄 2 份，並另頁說明研究專長與以下三項整合課題之關聯性：

(1) AI 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新應用。

(2) 神經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新整合。

(3) 氣候變遷與人文社會研究的新發展。

(三)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者可用學校單位發出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代替）。

(四) 博士論文或改寫完之專書 2 份（以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言撰寫之博士論文應另附中文三千字以上或英文五千字以上之摘要）。

(五) 博士論文摘要 1 份。

(六)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1 份（請填寫於線上申請表）。

(七) 非首次申請人應提供民國 105 年 1 月以後代表著作（非

博士論文) 1 篇之摘要及全文一式兩份，以供送審。

九、其它相關規定請至本中心網頁參考「延聘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申請注意事項及臨時學歷證明文件之範例」。

十、聯絡方式：

承辦人：莊方雨小姐

電話：02-23511099#303

E-Mail：fangyu207@ntu.edu.tw